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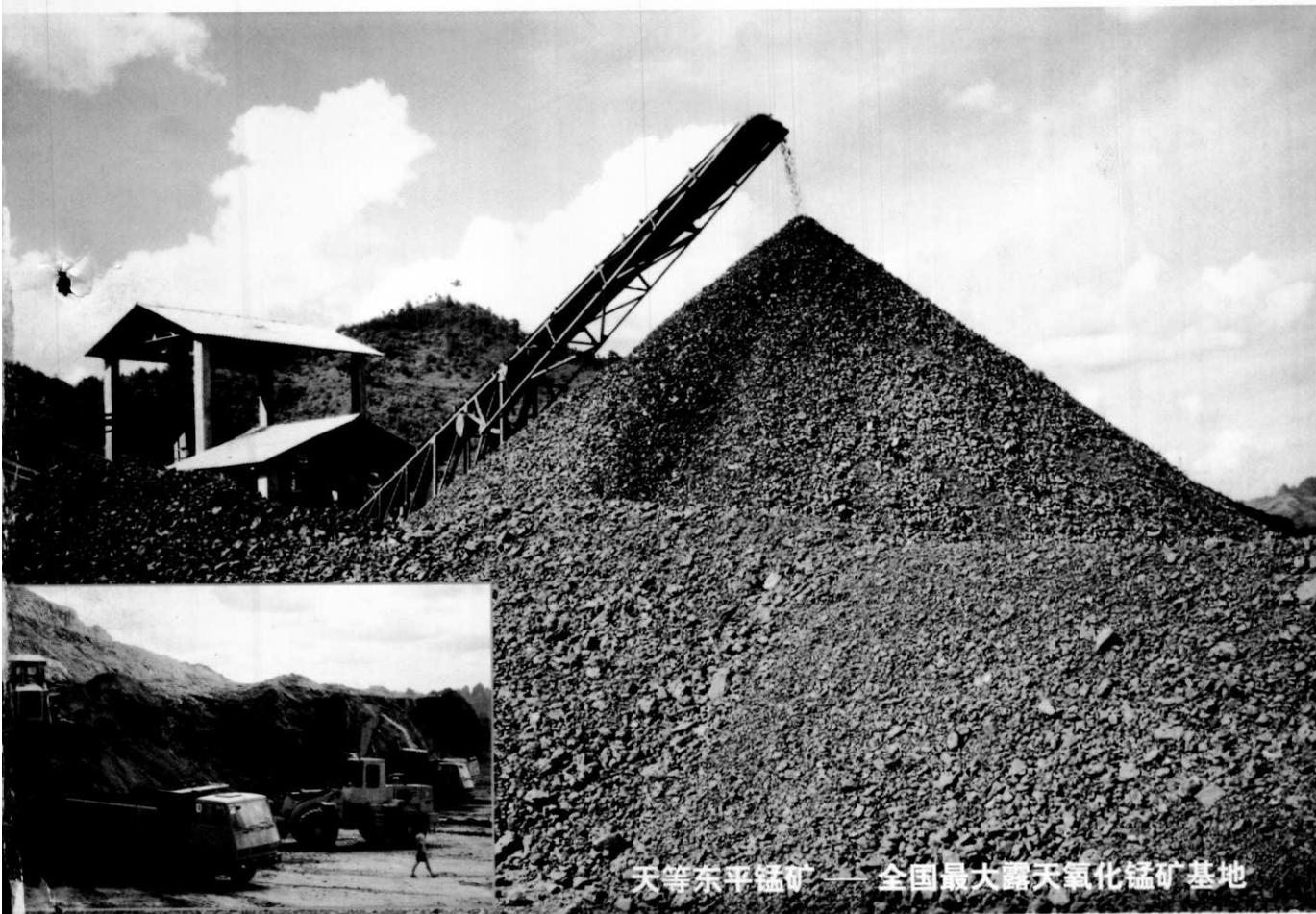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天等东平锰矿——全国最大露天氧化锰矿基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7
0001
1999

(本期有删减)

广西航空遥感测绘院



1998年夏国家测绘局黄云康副局长视察航测院



1999年2月国家测绘局杨凯副局长(左四)到航测院检查指导工作时,听取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工作情况汇报



自治区有关厅局领导视察航测院数字化基地



院长朱根雄



解析测图仪室

广西航空遥感测绘院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专业测绘单位,创建于1975年(前身是广西测绘局航测内业队)。技术力量雄厚,仪器设备先进。现有高级工程师12人,工程师44人,拥有精密立体测图仪、解析测图仪、精密立体坐标仪、高精度影像扫描仪、图形扫描仪、全数字摄影测量系统、高档微机、自动绘图仪、全站仪等价值几百万元的先进仪器设备。主要从事航空摄影测量、全数字摄影测量、遥感测绘、各种地图编制、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数字化测量、地图数字化等。

建院二十多年来,在区测绘局直接领导下,该院职工努力拼搏,开拓进取,为测绘事业做出了显著成绩:测绘了1:5万、1:1万、1:5千地形图、正射影图等数以万计的国家基础测绘图件;为土地、城建、交通、水电等部门及社会各界测绘了数以万计各种大、中比例尺图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测绘保障,为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及经济建设提供了及时、准确、可靠的测绘图件。近年来获首府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先进单位、全区土地利用调查先进集体、1996—1998年度全国测绘质量表彰单位等。

该院遵循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求发展的宗旨,积极研究和推广测绘新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先后有六个项目获省部级一、二、三等优秀科技成果奖,十几个项目获自治区测绘局科技进步奖。该院将进步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现代化测绘技术的步伐,建设数字化测绘基地,满足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用图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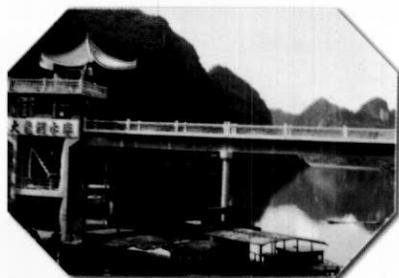


0004

地址:南宁市建政路5号
邮编:530023
电话:0771-5623531

上林县水电事业发展迅速

上林县水电局成立于1955年8月，下辖县供电公司、大龙洞工管处和3个水电站9个水管所（站），共有干部职工640人。多年来，该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完成了一批重要工程的建设任务：总投资3070.51万元的WFP3730项目水利建设工程，主要完成了大龙洞水库坝首灌浆堵漏工程，水库每年多蓄水5000万立方米以上。投资250万元兴建住宅办公综合楼，改善住宿办公条件。投资1250万元完成3.5万伏变电站建设和大龙洞水电站、大丰变电站技改，行政村通电率100%，自然村屯通电率96%，户通电率95%以上，“农村初级电气化县”建设初步达标。目前，全县建有各种类型水电站20座，年供电量约1亿千瓦时。建有大中型水库3座，全县分有大龙洞和南岩两大灌区，设计灌溉面积29.3万亩，保灌面积20.84万亩。



造型美观大方的大龙洞水库放水塔。



局领导在检查水利防洪工作。



局领导在实地研究水电发展工作，左起局党组书记樊兴福、党组书记韦民、副局长覃云福、局长黄一运、副局长李忠

上林县畜牧水产发展快



图为县畜牧水产局组织举办的乡村级兽医员高科技畜牧水产养殖培训班。



图为成交活跃的上林县猪花市场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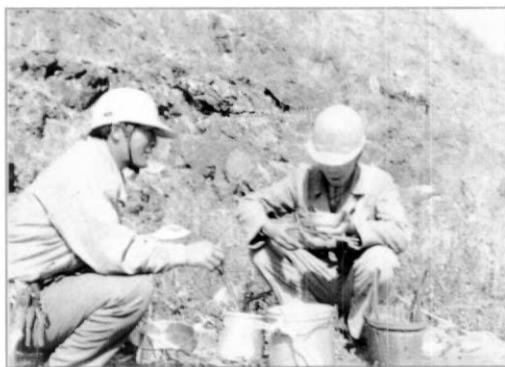


图为上林县畜牧水产局领导和水产推广站技术人员正在选育名优品种。

上林县供电公司

上林县供电公司始建于1970年，前身是上林县供电所，现有干部职工273人，有一批经验丰富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的技术人才，并具有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送配电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的条件和能力。公司下辖7个乡镇供电所，拥有110KV变电站1座，输电线路47km；35KV变电站6座，主变容量17750MVA，输电线路178km；10KV线路898km，配变1219台，容量47180MVA；0.4KV线路4026km。1995年至1997年连续三年供电量突破一亿千瓦时。1998年由于受市场影响，供电量仍达0.9亿千瓦时，全县13个乡镇，129个村委会已全部通电，有力地支持了上林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1996年上林县被国务院列为全国第三批农村初级电气化县。这几年来，公司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全社会的大力协作下，狠抓安全生产，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到目前为止，已基本完成全县各变电站的技改工作，电网调度实现了自动化。根据国发[1999]2号文件和桂政办发[1999]7号文件精神，制定《上林县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和农网改造的实施方案》，已经区经贸委同意批准，上林县供电公司已委托区电力有限公司代管。现在，全县农网改造已启动，公司可在三年时间改造完成全县的农网，实现城乡同网同价，切实减轻农民的负担。公司计划改造35KV线路71.36KM；新建10KV线路80km，改造10KV线路312km，台区改造731个；新建0.4KV线路10km，改造0.4KV线路1900km，在六座35KV变电站安装电容器无功补偿3270kvar。



◀ 野外作业十分辛苦，但上林县供电人却视为家常便饭。



▼ 投资1000多万元改建的白圩变电站，1994年5月投运后，从根本上解决了全县供电瓶颈问题。图为110KV白圩变电站外景。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是国家加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也是实现社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措施，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便群众生活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国务院决定，自1999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

一、公民身份号码按照GB 11643—1999《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由18位数字组成：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7至14位为出生日期码，第15至17位为顺序码，第18位为校验码。

二、公民身份号码是国家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将在我国公民办理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事务方面广泛使用。公安部负责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工作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提供工作保障，搞好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要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9〕91号），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这项工作争取在今、明两年完成，由公安部做出具体部署。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司法、人事、信息产业、卫生、工商、税务、金融、证券、保险、民航等公民身份号码使用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使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公安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中编办、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基础，也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依靠力量。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通过改革得到稳定和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要予以重视并给予必要的支持，鼓励农业技术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进一步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对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非法拍卖、转租、侵占、平调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随意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安排非专业人员等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以保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

农业部 中编办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提高广大农民素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存在着队伍不稳、保障措施不力、管理体制不顺、人员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和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科学技术转化为农业现实生产力的主导力量。没有积极有效的农业技术推广,就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充分认识它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措施

为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性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措施是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

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事业单位。各地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明确职责要求。要依法保护基层农业

技术推广机构的权益,对拍卖、出租、侵占、平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各地要按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的要求,核定机构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核定的编制不能挪作它用,也不能超出编制配备人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超比例安排的非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决予以清退。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制内的人员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保证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投入,财政等部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应逐年增加,并提高其在农业总投入中的比重。

三、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技术推广新路子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应当继续坚持国家扶持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的路子。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行机制,服务目标要逐步由促进农产品数量增长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服务形式要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拓展,服务内容要由以产中服务为主向产前和产后服务延伸。在完成国家赋予的公益性职能的前提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技术特长,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开展有偿服务,兴办经营实体,进一步增强其活力和实力。

在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一些地方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有的开展技术承包,有的实行技术入股,有的兴办龙头企业与农户和其他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这些办法显示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广阔发展前景,要认真总结和大力推广。

技物结合是农业技术服务的有效形式,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围绕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开展与技术指导相结合

的多种形式的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从事农资经营服务过程中要守法经营，确保质量，维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四、积极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经营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服务的收入，应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及改善本单位职工的生活条件。按现行政策规定，农业技术服务应当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政部门核拨的事业经费，要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摊派支出或强行提留。

五、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是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素质、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大措施。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现有的技术骨干留在基层，把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吸引到基层。

要保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待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编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要按时、足额发放。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可享受《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规定的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政策。对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除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外，还可适当增加补贴。分配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第一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按照人事部、农业部下发的《农

业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人薪发〔1994〕22号）的规定，可以提前定级，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同时，对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农业科研人员，除享受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优惠政策外，行政关系可以转到工作单位，也可以保留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各地要积极改革和完善分配政策，鼓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承包和提供技术服务，对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的要给予重奖，并保护其合法收入。同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深化改革，逐步打破用人制度上的任命制和分配制度上的“大锅饭”，建立严格考核、竞争上岗、按岗定酬、以绩付酬的机制。

各地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继续采取倾斜政策。要以他们的推广业绩为主，对学历、论文、著作和外语水平等要求应切合实际。对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工作业绩显著的农业科技人员，可以优先评聘、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适当增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重和数量，评聘推广研究员要优先考虑在一线工作的推广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领导，关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在住房、子女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他们以充沛的精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主题词：农业 技术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章崇任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章崇任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

（桂政干〔1999〕37号 1999年8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办法》已经 1999 年 8 月 2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电子出版物的经营管理，保障电子出版物事业的繁荣和健康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图文声像等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磁、光、电介质上，通过计算机或者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读取使用，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并可复制发行的大众传播媒体。

电子出版物媒体形态包括软磁盘（F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光盘（CD—I）、照片光盘（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DVD—ROM）、集成电路卡（IC CARD）和国家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电子出版物（含进口电子出版物，下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展览展销活动（以下简称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电子出版物的经营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最佳结合。

第五条 自治区出版行政部门是本自治区电子出版物的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主管出版工作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文化、工商、公安、海关、税务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电子出版物经营和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邮政、铁路、民航、交通等企业应当协助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电子出版物经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有熟悉电子出版物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地区、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在审核后 5 日内将申请书及审核意见报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及地、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后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地区、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电子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子出版物出租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须持原所在地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向本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

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许可证并进行工商登记后，方可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证由国家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伪造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批发市场，应当报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向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经营电子出版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变更名称、主办单位、经营方式、经营范围时，必须按开业申办的审批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变更经营地点、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歇业、停业的，须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者必须在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内按许可证核准的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并在醒目位置展示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不得以承包为名将电子出版物的销售、出租业务转让、出租、出借给他人。

第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者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场所以外的地点举办电子出版物展览展销活动的，应当在开展前 30 日内按下列规定申请批准后，方可举办：

(一) 跨地区、市的，由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跨县的，由展览展销活动举办地的地区、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全国性或跨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展览展销活动按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须经其他部门批准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报批。

第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者批发、零售、出租的电子出版物必须是国家批准出版或者从国家指定渠道进口的电子出版物。

禁止经营违法出版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电子出版物。

第十六条 从事电子出版物销售、出租业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经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电子出版物经营者购进电子出版物。

第十七条 进口的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应在其外包装上贴有经国家电子出版物行政

主管部门确认的专用标识，由经国家批准有进出口权的单位和国有书店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供研究、教学参考用的进口电子出版物，不得进行批发、零售、出租和经营性复制。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有以下内容的电子出版物：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泄露国家秘密的；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七) 诽谤、侮辱他人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经营者必须建立进货登记制度，批发单位在批发电子出版物时应当向进货单位提供发货凭证，进货单位应当保存 10 年内的发货凭证，电子出版物批发经营者每季度应将进货记录（包括品种、数量、金额、折扣、出版单位、发行单位等）报地区、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全区电子出版物的审查鉴定工作。县级以上电子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嫌非法或者内容违禁的电子出版物，有权予以扣押或者查封，并应在 3 日内报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鉴定，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应于 7 日内作出鉴定；对应当由国家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鉴定、处理的，由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国家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通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鉴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对许可证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电子出版物经营者必须按规定进行年审，逾期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电子出版物经营者的经营活动，必须接受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检举或者协助破获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中违法犯罪案件有功的单位和

个人，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予以取缔或者吊销许可证，并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子出版物及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暂扣许可证。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暂扣许可证或者吊销许可证，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没收违法的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许可证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罚没款一律按规定上缴财政。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处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的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电子出版物经营者停业整顿和暂扣、吊销许可证的处罚，由原发证部门决定；自治区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对下级部门发证的违法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同时又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由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与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出版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销售计算机设备或者其他商品附赠电子出版物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电子出版物 管理 办法 令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天等等 14 个扶贫先进县的决定

1999 年 7 月 18 日

桂发〔1999〕18 号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我国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帮助下，国家重点扶持的天等、马山、东兰、凤山、巴马、凌云、乐业、隆林、德保、靖西、那坡、三江、融水、忻城等 14 个贫困县（自治县），经过多年来的艰苦努力，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至 1998 年底，经过检查验收，上述各县（自

治县）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温饱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县扶贫验收标准及奖励办法》（桂办发〔1996〕48 号）所规定的各项指标，基本解决了群众的温饱问题。为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加快全区扶贫攻坚步伐，力争在 1999 年实现基本解决我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决定对天等等 14 个县（自治县）予以表彰，授予“扶贫先进县”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区各级党委、政府和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要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以模范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王任光同志为榜样，坚定信

心，团结协作，自强不息，苦干实干，开拓进取，为如期实现我区扶贫攻坚计划目标，解决群众温饱，摆脱贫困，奔向小康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扶贫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广西旅游 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发〔1999〕2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快广西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年8月23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 广西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尽快把我区建成特色鲜明、设施完善、服务一流、驰名中外的旅游先进省区，将旅游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区的形象产业和支柱产业，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为指导，以桂林山水、北海银滩、民族风情、边关风貌为特色，以景区景点开发为中心，以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大力开拓海内外客源市场，全面构筑开放带动型旅游产业体系，努力将旅游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区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经济增长点，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作出更大

贡献。

二、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我区旅游产业“四区一带一龙头”的总体布局和以桂林山水、北海银滩、民族风情、边关风貌为特色的旅游产品形象；使我区成为我国南方和港澳台地区的重要旅游目的地；基本形成国际旅游、国内旅游、边境旅游三大旅游格局，使旅游企业和旅游产业的经济效益明显提高；旅游业初步成为我区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经济增长点以及第三产业的龙头；在巩固桂林、南宁、北海三个“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成果的基础上，再争创 2-3 个“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1999年，全区接待海外游客60万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8亿美元；接待国内游客380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145亿元（注）。全区旅游业总收入160亿元。

2003年，全区接待海外游客66-70万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2.6-2.8亿美元；接待国内游客5000-550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238-258亿元（注）。全区旅游业总收入达到260-280亿元，相当于当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的8%以上。

三、旅游产业体系构架

旅游业是当今世界经济中发展最快、创汇最多、带动面最广、开放度最高的“朝阳”产业。要按照“关联带动、协调发展”的方针和“一个中心、四大支柱、四大体系”的战略构架建设我区旅游产业体系。

（一）“一个中心”

即以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为中心。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突出特色，加快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尽快形成和完善我区“四区一带一龙头”的旅游产业格局，即以桂林为我区旅游产业的龙头和辐射源，以桂林——柳州——南宁——北海/防城港旅游带为重点，逐步建成桂北、桂南、桂东、桂西四大旅游经济区。桂北以山水风光、民族风情和文化古迹为特色；桂南以壮族文化、滨海风光和边关风貌为特色；桂东突出历史文化、宗教名胜和侨乡风貌；桂西以长寿旅游和革命传统教育为重点。初步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性旅游线路和相互联接的旅游网络。

各行业各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抓好旅游产品的开发工作。建设、交通、林业、农业、水利、海洋、工业、文化、文物、宗教、民委、教育、科技等部门要根据旅游市场的需求，积极开发建设各具特色的旅游项目，尽快实现与旅游产业的“对接”。

依托我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市场为导向，推出优势旅游项目，搞好前期论证，建立旅游项目库，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吸引国内外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加强与周边省区、国内热点城市、港澳台和东南亚地区的联系和协作。

（二）“四大支柱”

旅游交通、旅行社、旅游饭店和旅游商品是旅游产业的四大支柱。交通、民航、铁路等部门要加大投入，尽快建设并形成我区现代化的立体交通网络。各地应根据旅游市

场的需求设立相应的旅行社；要按照规划要求，建设不同档次的宾馆、饭店，满足不同层次游客的需要；依靠科技，突出地方特色，增加投入，加快旅游商品开发。

（三）“四大体系”

旅游市场体系、服务体系、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构成旅游产业四大体系。

立足国内，面向国际，大力开拓海内外客源市场，构筑我区旅游市场体系。全区各行各业，尤其是旅游、宣传、外事等部门以及各种新闻媒体，要从培育大旅游产业的高度出发，积极做好旅游宣传，共同塑造我区旅游业“山美水美环境美、安全舒适服务佳”的良好形象，增强我区旅游业的市场竞争力，稳步扩大我区旅游客源市场，不断拓展和完善国际、国内、边境三大旅游市场格局。

健全和完善旅游服务体系。以精神文明建设为中心，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商业、文化、邮电、保险、金融等行业要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加快硬件和软件建设。公安、海关、边检、检验检疫等部门要按规定简化出入境手续，按规定收费。文化、建设、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要为我区旅游产业的发展创造便利条件，提供优质服务。

构建旅游产业管理体系。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旅游管理机构，强化旅游行政管理职能，实施“政府主导型”发展战略，理顺部门、行业关系。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税务、物价、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规范和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健全各级旅游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

围绕大旅游、大市场、大产业，构筑旅游产业政策法规体系。自治区将尽快出台全区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和完善旅游法规。各地、市要结合实际，相应制定地方旅游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和有关规定，促进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积极扩大旅游业的对外开放，各级政府要制定对外开放的旅游产业政策，营造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努力开发和利用区内外、国内外旅游资源，开拓区内外、国内外旅游客源市场，与周边地区、国家实行资源共享、客源交流、产品互补。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以发展的眼光、开放的思路、创新的精神，努力构筑旅游产业体系，将旅游业培育发展成为我区的形象产业和

支柱产业，率先树立“改革开放、文明礼貌、办事认真、奋勇争先”的新形象。

四、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

(一) 积极推进 38 个重点旅游项目建设

四大旅游经济区将陆续开发和完善桂林冠岩——漓江东岸旅游线、兴安灵渠灵湖景区、广西药用植物园、青秀山风景区、武鸣伊岭壮文化旅游区、北海海洋文化公园一期工程等 38 个重点旅游项目（详见附表 1）。

重点项目开发，实行项目推进制和责任单位或业主负责制，责任单位应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招商引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优先开发重点项目，确保项目上档次，上水平，避免低水平开发对资源和环境造成破坏以及近距离项目雷同。对于旅游度假区、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要求做好规划并提高其档次和水平，分期实施，滚动发展。对于珍贵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要切实加强保护，强调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

(二) 突出建设完善五条重点旅游线路

1、桂林山水民俗旅游线。线路走向为桂林（阳朔）——灵川——兴安——资源——龙胜——三江——融水——柳州；主要特色是以桂林山水风光为主、壮、瑶、苗、侗民族风情与历史文化景观相结合。

2、环北部湾滨海边境旅游线。线路走向为南宁——防城港——东兴——钦州——北海（含北海——越南下龙湾海上航线）；主要特色是南亚热带滨海风光和跨国旅游相结合。

3、南国边关风情旅游线。线路走向为南宁——崇左——宁明——凭祥——龙州——大新——隆安——南宁；主要特色是自治区首府南宁的壮族历史文化风情和中越边境风貌相结合。

4、桂东历史文化宗教名胜旅游线。线路走向为南宁——桂平——梧州；主要特色是历史古迹、风景名胜、宗教文化和侨乡风貌相结合。

5、南昆铁路奇山秀水生态风情旅游线。线路走向为南宁——百色——兴义（贵州）——石林（云南）——昆明（云南）；主要特色是南昆铁路沿线从广西盆地到云贵高原的奇山秀水生态自然景观和壮、苗、瑶、彝等民族风情以及高科技铁路建设工程奇观相结合（今后该线路将从南宁延伸至北海，形成西南山海旅游线）。

要围绕五条旅游线路建设，开发沿线特色

景区景点，完善沿线旅游接待设施、交通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增强沿线旅游城市（镇）的各项功能，同时，随着我区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将重点培育柳州——宜州、梧州——蒙山——荔浦、梧州（苍梧）——岑溪——容县——北流——玉林、梧州——贺州——钟山（富川）、柳州——象州——金秀——荔浦——鹿寨——柳州五条旅游线路。

(三) 突出建设和培育 40 个重点旅游市县

近期突出建设和完善 15 个重点旅游市县，即桂林、南宁、北海 3 个地级市以及阳朔、兴安、龙胜、资源、荔浦、三江、融水、武鸣、桂平、容县、东兴和凭祥 12 个县（市）；培育 25 个重点旅游市县。

桂北旅游区：柳州、金秀、恭城、灵川；

桂南旅游区：防城港、钦州、宁明、崇左、大新、合浦；

桂东旅游区：梧州、玉林、贵港、北流、博白、贺州、钟山、富川；

桂西旅游区：百色、靖西、凌云、河池、宜州、大化、巴马。

以上重点旅游市县要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进一步明确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尽快将旅游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旅游产业发展五年计划”。要加大投入，抓好重点旅游项目建设，不断促进旅游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旅游经济效益的提高。要按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准进行建设，使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市政建设与旅游业发展相结合，形成特色鲜明、富有个性的旅游城市形象。

(四)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桂林、南宁、北海三城市应巩固“创优”成果，提高“创优”质量，深化“创优”内涵，进一步完善城市旅游功能，实现与国际旅游城市接轨。

进一步扩大全区的参创范围，动员具备条件的城市申报创建第二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扎扎实实开展“创优”工作。一是各参创城市要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正、副组长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层层落实，建立目标责任制；二是要增强创建意识，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创建活动，使“创优”活动的目的、意义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三是要把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与创建“文明城”、“卫生城”、“园林城”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互相补充，互相促进；四是通

过“创优”，进一步改善旅游环境，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实现“三优一满意”（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游客满意）；五是要把“创优”达标与行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旅游业的软、硬件建设。

（五）开发十大旅游精品

为建设广西的旅游拳头产品，形成整体优势，要突出开发建设以下十大旅游精品：

1、桂林山水风光游：以观光为主，向观光+度假+会议+专项旅游发展。

2、北海银滩休闲游：以滨海休闲度假为主题，辅之游览观光和出境旅游。

3、南国边关揽胜游：以边关风貌和观光考察为主题，辅之商贸旅游和边境旅游。

4、壮乡文化风情游：以壮文化考察和游客参与的文化娱乐活动为主题。

5、瑶苗侗乡采风游：以民族风情为主题，开发民俗采风观光和考察等专项旅游。

6、千年灵渠寻古游：以古代伟大水利工程、秦代文化为主题的旅游观光和科技考察。

7、花山崖画探奇游：以国家级重点文物花山崖壁画和左江花山国家风景名胜区、陇瑞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为吸引物的观光型旅游产品。

8、金田名胜古迹游：以中国近代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专项旅游产品。

9、百色邓小平足迹游：以中国现代革命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题的专项旅游产品。

10、巴马寿乡探秘游：以长寿及高峰丛深洼地为主题的科学考察专项旅游和养生度假为主，游览观光为辅。

十大旅游精品的建设和完善，分别由所在地、市负责。

（六）加强旅游交通建设

全区建成高等级公路、铁路、航空、海（水）运相结合的立体化、现代化旅游交通网，成为大西南的旅游大通道。

1、公路：桂海高速公路及南丹——柳州高等级公路全线贯通，力争早日建成南宁——广州高速公路（广西段）、南宁外环高速公路、水任——南宁及南宁——凭祥高等级公路，力争早日开工建设桂林——梧州高速公路，形成以首府南宁为中心，以桂海高速公路为轴线，贯穿东西南北的旅游交通网络。同时，在桂海高速公路沿线开发五个景观优美、功能齐全的服务区，将整个高速公路沿线建成绿色风景带。重点建设的旅游公路见

附表 2。

2、航空：完善桂林——福州、桂林——汉城、南宁——曼谷、（北京——）南宁——河内国际航线和南宁、桂林、北海飞往香港的（包机）航线。争取开通新加坡——北海——桂林、曼谷——南宁——桂林国际航线，争取早日开通澳门——桂林（包机）航线和台北——澳门——桂林航线，开展桂林空中游览业务。增加区内航线、航班。办好广西航空公司，提高经营服务水平。完善桂林、南宁、北海机场设施。

3、铁路：营运桂林——北海、桂林——南宁——凭祥、桂林——广州、南宁——昆明的旅游专列。

4、内河和海上运输：重点在北海建设国际旅游码头，争取开通北海至香港的游船航线；恢复防城港——越南下龙和防城港——海口航线；完善北海至越南下龙湾海上旅游航线和梧州至香港的高速豪华客轮水上旅游航线；增开梧州至澳门的水上旅游航线；开辟南宁——桂平等内河旅游航线；建成西江航运干线南宁至广州三级航道；在红水河、盘阳河、天生桥开设游艇水上观光业务。

五、旅游商品开发

努力挖掘我区旅游商品资源，大力开发旅游商品。旅游商品应突出纪念性强、创意新颖、精巧美观、质优价廉的特点，充分反映我区秀丽的山水风光、古朴的民族风情和深厚的历史文化。

（一）建立广西旅游商品开发机构和旅游商品生产基地。组建一个旅游商品开发中心，组织、研究、引导、促进旅游商品的开发，逐步形成旅游工艺品、旅游文化用品、特色饮料食品、旅游日用品专业化、规模化生产。

（二）各有关部门都要重视旅游商品开发，邮政部门要设计出一批体现我区民族特色的邮品；各级民委要积极开发壮、瑶、苗、侗、京等少数民族旅游商品；农业、林业、园林、环保等部门要积极开发生态旅游商品；各景区景点要开发体现本景区（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商业、外贸等部门要积极推销我区旅游商品。

（三）各地应制订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开发生产旅游商品，积极培育、扶持广西名牌旅游商品。

（四）在桂林、南宁、北海等城市建立旅游商

品批发销售市场。在重点旅游市县和旅游区设立旅游购物中心和步行街。完善桂林瓦窑旅游工艺品批发市场、北海旅游商品批发市场和东兴边境旅游商品市场。

力争经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在我区涌现出一批特色鲜明、创意新颖、文化品位高、竞争力强的拳头旅游商品，使旅游购物在旅游总收入中的比重由现在的 20% 提高到 30%。

六、旅游宣传促销

(一) 旅游客源市场定位

国内旅游客源市场：区内、西南、华南、东部沿海、华北等地区。

海外旅游客源市场：港澳台、亚太及欧美地区。进一步发展港澳台传统市场和基础市场；稳步发展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市场；努力拓展欧美及澳大利亚市场；积极培育以俄罗斯为主的东欧市场和南亚市场。

边境旅游客源市场：大力开发中越边境旅游市场，使边境旅游逐渐成为广西旅游经济新的增长点。

(二) 旅游市场促销

1、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旅游宣传促销的认识，增加对旅游宣传促销的资金投入，加大宣传促销工作力度。旅游部门要与宣传、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密切配合，开辟旅游专题、专栏，出版旅游音像制品和书刊；外经贸等部门应结合经贸活动进行旅游宣传促销；外事、外宣部门要适当安排国外宣传媒体到我区采访考察，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地宣传广西旅游整体形象。

2、自治区旅游事业局应会同各地、市旅游主管部门，制定“五年旅游市场促销总体方案”，明确近期全区旅游宣传促销的主要目标和主要手段，并安排一定的促销经费。各地、市应依此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地整体推进全区旅游宣传促销工作。

3、各地应根据本地旅游资源和产品特色，组织举办各种旅游节庆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应拨付一定经费支持旅游整体形象宣传。

4、旅游企业要积极主动进行宣传促销，投入资金，利用各种渠道，走出去、请进来，广泛开展旅游产品宣传促销活动。

5、利用各种有利渠道，在台湾、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等重要客源国（地区）的新闻媒体，开辟广西旅游专栏，宣传广西改革开放的新形象，提高广西在国际上的知名

度。

6、建立与国际联网的广西旅游信息系统，构筑快速便捷现代化的宣传促销网络。

七、旅游行业的改革与整顿

(一) 加大旅游市场整治力度

各旅游市县要认真抓好旅游市场管理工作，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要抓好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大旅游执法力度，及时处理旅游投诉，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公安、海关、工商、物价、文化、税务、建设、交通等部门要与旅游部门通力合作，搞好我区旅游市场的综合治理。重点整治景区景点、旅游购物和娱乐场所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旅游市场正常秩序，努力营造促进旅游业发展的优良环境。

(二) 加强旅游行业管理

加强对旅行社、旅游饭店的管理。改善服务，提高行业素质和经营效益。

对旅行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审批，动态管理。在旅游饭店过剩的城市要控制饭店建设，在一些接待设施落后的市县要改造建设档次适宜、数量和规模适当的旅游饭店，适量发展公寓型旅馆设施，增强散客自助旅游服务功能。旅行社和旅游饭店要守法经营，禁止削价竞争等扰乱旅游市场的行为。做好全区旅游涉外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2000 年全区争取有 100 家饭店达到星级标准。大力推行“标准化服务、规范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的现代酒店管理模式，努力提高旅游饭店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

(三) 深化旅游企业改革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结合国有企业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要求，深化旅游企业改革。通过各种形式的改组改制，放开搞活。本着有利于旅游企业发展的原则，采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股份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私人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使企业适应市场经济。推进旅游企业股份制改革，探索建立旅游控股公司。选择优势企业做好股票上市工作，积极筹措旅游开发资金，壮大优势企业实力，使之成为全区旅游业的龙头企业。同时，扩大企业行为，使企业成为旅游资源和旅游产品开发的主体，提高旅游企业按市场规律合理配置旅游资源和产品的能力。

以资本为纽带，以市场为导向实行资产重

组，组建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旅行社集团、饭店集团、旅游航空集团、旅游交通集团等。近期南宁、桂林、北海三市各组建一家旅游企业集团。

试办中外合资旅行社和私营旅行社。

八、旅游资源和环境的保护

实现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强对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和旅游社会环境的保护。由自治区计委牵头，组织桂林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旅游事业局、水利厅成立专门机构，研究漓江补水方案，尽快实施漓江补水综合整治工程。北海市对景区景点开发，要严格按照高水平、高起点、高效益原则进行，防止对滨海旅游资源的破坏。为提高保护程度和知名度，由自治区建设厅经国家建设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将桂林山水和大化七百弄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由自治区文化厅经国家文物局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报，将桂林兴安灵渠和花山崖壁画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对公路、铁路、江河、湖海沿线的景观、山体、植被要切实保护好；海堤河堤建设要与旅游景点建设和景观保护相结合；在旅游景区（点）附近地区，严禁建设污染严重的工矿企业；对已产生污染的企业，要限期“关、停、并、转、迁”；对文物古迹古镇等人文历史资源，划分保护范围，实行分级保护；对少数民族风情，应保持其质朴自然的风格，把现代化与民族化有机结合起来，防止过分商业化和庸俗化的倾向。

九、旅游教育、科技和文化建设

（一）大力发展旅游教育

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旅游专业人才。通过区内外高等院校，每年培养大专以上旅游专业人才 500 多人；在全区重点扶持 5 所旅游职业学校，五年培养旅游服务人员 2 万多人；建立吸引人才的激励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旅游管理人才。

健全培训制度，提高培训质量。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的素质，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旅游专业人员队伍。尽快完善旅游企业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导游员资格审查工作。抓好培训基地建设。积极选送优秀旅游人才出国培训。

（二）加快旅游与科技结合

积极开发和引进高科技旅游项目，提高旅游产品和旅游商品的科技含量。加强旅游科研工作，把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建设成为培养中、高级旅游管理人才、旅游工艺品设计人才基地和旅游科研中心。

旅游行业管理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建立较完善的广西旅游科技信息网，促进电子商务应用于旅游企业。

（三）深入挖掘旅游文化

积极组织 and 推出受旅游者和当地居民喜爱的大众型文体娱乐活动和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重点办好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桂林山水旅游节、北海珍珠节、凭祥边关节等节庆活动。

在南宁、桂林、北海等重点旅游城市建立特色鲜明的旅游文化设施；根据实际需要，新建或扩建适应市民和游客需要的音乐厅、歌舞剧院、美术馆、博物馆、体育场等；在若干民族地区建立特色鲜明、参与性强的民族传统文体节目表演场所。

加强文化与旅游的合作，创办旅游文化娱乐公司和旅游文化演出公司，组织创作一批高档次的民族节目到区内外、海外的重点客源地进行巡回演出。

办好广西旅游规划设计院和《广西旅游报》。

十、政策与措施

（一）实施政府主导型战略

全区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旅游产业的地位和作用，共同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培育大产业；要加强对旅游业的指导、调控和监督，确保本方案的全面贯彻实施，促进旅游业健康、持续、协调发展。

（二）健全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分管副书记任组长，自治区分管副主席任副组长，成员由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以及自治区计划、财政、建设、交通、宣传、文化、公安、旅游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旅游事业局。

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审议全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政策；审批自治区级旅游发展资金的使用计划；协调解决旅游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工作情况的上传下达、信息反馈、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等日常工作。

五条重点旅游线路所在市、县和其他重点旅游市、县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聘请有关旅游方面的权威人士组成顾问小组，就我区旅游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供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各旅游市、县要健全旅游管理机构，明确并强化旅游行业管理职能，充分发挥旅游主管部门的作用。

(三) 加强产业规划管理

各地要制定出本地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及近期实施计划，并明确旅游产业规划的执行、监督责任单位。在旅游景区、景点新建、改建、扩建各种项目，均应符合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地方性旅游规划和有关专业性规划，并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四) 多渠道筹集资金

1、贯彻“国家、地方、部门、集体、个人一齐上”和“自力更生与利用外资并举”的方针，坚持“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培育多元化投资主体。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投资开发和合资开发旅游景区景点、建设旅游接待设施，开办旅游商品生产企业和旅行社；鼓励外商在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兴办旅游企业。

2、各级政府要把旅游业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产业扶持政策，根据“公共财政”有关财政资金供应范围的规定，安排必要的财政投入。

3、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开发，采取积极的信贷政策。纳入政府重点建设的重大旅游项目，财政给予适当贷款贴息。银行等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旅游产业的发展，努力拓展旅游消费信贷业务。

4、争取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环发署、开发署、教科文等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环卫组织对旅游、环保产业的支持；采取 BOT 等融资方式，引进境外资金；将经过精心包装且确有开发潜力的项目向外转让，转让所得资金用于其他旅游项目建设。

5、组建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争取上市融资；推行股份合作制，通过民间筹资入股和以工顶资、以工折股等方式开发旅游项目。

6、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开发旅游资源和旅游商品，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同级财政应视财力及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贷款贴息。

(五) 管好用好旅游发展资金

管好用好旅游发展资金，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该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资金的保值增值。自治区旅游事业局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自治区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监督管理资金的使用。

自治区旅游发展资金的使用坚持引导投向、扶持重点、与全区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相配套的原则，主要用于市场需求量大、发展前景好、回报率高的重点旅游建设项目以及旅游接待设施建设项目的贷款贴息和补助。

(六) 推行目标责任制

为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应建立四项目标责任制：旅游业四大经济指标目标责任制；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重点旅游市县和“创优”城市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旅游主管部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七) 规范旅游市场价格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按质论价、合理收费”的原则，进一步整顿旅游价格秩序，理顺旅游价格关系。根据不同旅游线路、不同季节等特点，由物价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物价政策，对旅游景区景点、旅行社、旅游饭店、旅游娱乐场所等制定科学合理的旅游价格。坚决制止乱涨价、乱收费和恶性削价竞争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八) 加快法规建设

重点制定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越边境旅游管理条例》、《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内旅游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业防范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资源开发保护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安全管理办法》。通过全面立法和严格执法，进一步强化旅游行业管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注：国内旅游人数及收入是按旅游大口径抽样调查统计得出。

主题词：旅游 产业 实施方案 通知

附表 1

1999 年—2003 年 在建和待报批重点 建设的 38 个旅游项目表

在建续建项目	建 设 内 容
桂林市两江四湖及城区老景点改造	打通桂湖、杉湖、榕湖、铁佛塘和桃花江、漓江，对“两江四湖”进行综合治理；建设环江环湖道路，沿两江四湖建名人街和广场，开发城区水上游线；改造芦笛岩、七星公园等市内老景点
冠岩—漓江东岸旅游线	包括灵川大圩古镇、古东瀑布、冠岩景区二期、草坪景区等开发建设，构成漓江东岸旅游线。
阳朔景区	改造西街、阳朔公园及碧莲峰、大榕树、月亮山景区，开发遇龙河、兴坪古镇、莲花岩、福利、渔村等景点。
兴安灵渠—灵湖景区	保护灵渠古迹，搬迁南陡村，建设古秦街、世界水利工程主题公园，改造灵渠饭店；在灵湖建设以高科技娱乐项目和高尔夫球场为主的现代休闲度假设施。
资源八角寨国家森林公园	开发资江景区、八角寨景区、宝鼎瀑布景区及民族风情，完善接待设施和基础设施。
龙胜县旅游景区	开发龙脊、花坪等生态旅游区及壮、瑶、侗民族风情，改造龙胜温泉景区。
荔浦丰鱼岩景区	完善景区景点和配套设施，拓宽通往景区的公路，提高公路等级。
柳州景区改造及柳州历史文化漫游带	改造大龙潭、都乐岩、白莲洞等景区及大桥洛维园艺场、建柳州奇石城（占地 100 亩）。
柳州地区旅游景区	开发、完善三江程阳桥景区、融水贝江景区、金秀大瑶山景区、象州花池温泉及瑶、苗、侗民族风情。
青秀山风景区	完善景区内景点、接待设施及基础设施，新建高尔夫球场等。
广西药用植物园——健康之旅	开发广西南方药用植物，集药用与观光于一体。
武鸣伊岭壮文化旅游区	完善伊岭岩、九洞山等景点，新建观光农业区、会议中心、民俗风情表演等项目。
宁明花山景区	开发崇左石景林、花山崖画、陇瑞自然保护区、明江景区等，完善花山山寨、花山温泉等景点。
大新德天瀑布景区	开发德天跨国瀑布，完善基础设施及接待设施。
凭祥友谊关景区	建设与改造友谊关、金鸡山、万人坟、大连城等景区景点，开发浦寨边贸区旅游景点，改善接待设施和基础设施。
北海银滩国家旅游度假区	重新规划和改造银滩公园的设施，再现银滩的自然魅力。
防城港市旅游景区	开发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建设完善金滩旅游度假区和十万大山国家森林公园。
钦州市旅游景区	开发建设七十二泾、麻兰岛、刘永福故居、冯子材墓等景点。
桂平西山景区	建设大型停车场、旅游商业一条街等，开发茶文化、宗教文化和西山水库等旅游项目。
梧州市旅游景区	开发、完善龙母庙、白云山公园、蛇苑，苍梧李济深故居，蒙山太平天国封王建制旧址。
贺州地区旅游景区	开发建设贺州姑婆山国家森林公园、钟山碧水岩、富川秀水村、昭平黄姚古镇等景点。
玉林市旅游景区	开发完善容县都峤山、贵妃故乡游线，博白温罗温泉，陆川谢鲁山庄，玉林佛子山旅游度假区、北流勾漏洞等景点。
宜州刘三姐故乡游	新建、扩建下槐河、古龙河景区，完善刘三姐故乡游的基础设施和接待设施。
靖西县旅游景区	开发、完善通灵瀑布景区、旧州古镇及绣球生产基地、十二道门边防哨所、龙邦口岸等旅游项目。

立项筹建项目	建设内容
漓江补水工程	由自治区计委牵头组织桂林市和区直有关部门成立专门机构,研究补水方案,尽快实施漓江补水综合整治工程。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集会议、展览、食宿、娱乐等于一体的现代化多功能国际会议中心。
北海海洋文化公园一期工程	包括门景区、海洋世界演展区和海洋科技区三大功能区。
北海涠洲岛旅游度假区	开发潜水旅游和半潜艇海底观光项目,建设火山公园等景点。
计划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桂林华夏科技园	新建特技表演场馆,展示中国传统的手制作工艺及绝技绝活。
“一江两路”农业观光带	沿漓江、桂阳公路、桂黄公路两侧各2公里田园化、良种化、香化、果化,以果为主。
漓江刘三姐歌圩	包括山水实景、刘三姐歌圩、歌舞剧院及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旅游信息系统	开发广西旅游信息系统,上国际互联网。
东兴边境旅游区	开发建设竹山景区,新建旅游工艺品市场。
桂平太平天国金田起义旧址	保护、修复原有文物古迹,新建太平天国起义馆及王府花园等。
红水河一七〇弄风景名胜区	开发沿红水河的景区景点、岩滩电站及七百弄风景名胜区。
巴马长寿乡旅游区	开发盘阳河流域景区景点、大化和巴马长寿乡人文习俗等。
百色邓小平足迹游	开发、完善粤东会馆、清风楼、百色起义烈士纪念碑和纪念馆、魁星楼、列宁岩、经正书院等现代革命史迹参观点。
南昆线之旅	开发南昆线上的高科技铁路工程旅游景点及平果铝城、百色澄碧湖、田东苏维埃旧址等沿线自然和人文景观。

附表 2

重点建设的旅游公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方案	责任单位
1	桂林市中心至竹江码头旅游道路改造	长 28.6 公里,宽 40 米。	桂林市人民政府
2	桂林至龙胜二级公路	75 公里,全程二级。	自治区交通厅,桂林市人民政府,龙胜县人民政府
3	龙胜龙脊景区和平至二龙桥公路	全长 8 公里,柏油路面。	桂林市人民政府,龙胜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厅
4	兴安县灵渠至灵湖景区公路	全长 1.8 公里。	桂林市人民政府、兴安县人民政府
5	猫儿山上山公路	自华江高寨至山顶长 53 公里,部分三级公路,部分四级公路。	自治区交通厅,桂林市人民政府,兴安县人民政府
6	资源至梅溪公路	全长 34 公里,建三级沥青路。	自治区交通厅,桂林市人民政府,资源县人民政府
7	桂林市草坪至兴坪公路	全长 29.85 公里,按三级柏油路设计。	自治区交通厅,桂林市人民政府
8	大新雷平镇至硕龙镇公路	全长 54.5 公里,沥青路面。	自治区交通厅,南宁地区行署,大新县人民政府
9	宁明县温泉度假村至花山山寨公路	全长 10 公里,沥青路面。	自治区交通厅,南宁地区行署,宁明县人民政府
10	上思县叫安至十万大山森林公园公路	全长 24 公里,扩建建成四级公路标准,沥青路面。	自治区交通厅,防城港市人民政府,上思县人民政府
11	贺州至姑婆山旅游公路	全长 37 公里,二级公路。	自治区交通厅,贺州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的意见

1999年8月26日

桂发〔1999〕24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决定》（中发〔1999〕10号），提出了1999—2000年扶贫攻坚的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并进一步明确2000年底以前，要基本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我区扶贫开发的形势和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区各级党委、政府积极带领各族人民为解决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开展了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贫困地区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农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事业不断发展，贫困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全区未解决温饱的农村贫困人口由1978年底的2100万人减少到1998年的256万人，贫困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例从69%下降到6%。我区扶贫开发的巨大成就，是实施邓小平同志共同富裕伟大构想的成功实践。通过扶贫开发，使绝大多数贫困农民长期以来渴望吃饱穿暖变成了现实，为进一步摆脱贫困奔小康奠定了基础，极大地鼓舞了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的决心和信心，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促进全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疆巩固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区扶贫开发工作之所以取得巨大的成绩，主要是历届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指导扶贫开发工作，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一切从实际出发，把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从救济式扶贫向开发开放式扶贫的转变，实行就地开发与异地开发相结合；制定落实了一系列有利于贫困地区发展

的优惠政策，不断增加扶贫投入，并广泛动员组织各方面力量，以特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对象，采取部门包村、干部包户、对口单位帮扶等形式，举全社会之力进行扶贫攻坚；坚持苦干实干、艰苦奋斗，依靠自身的力量改变落后面貌。

我区扶贫开发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1999—2000年的扶贫攻坚任务仍十分艰巨。一是全区尚未解决温饱的农村贫困人口数量仍很大，人口素质低，有的聚居在自然条件恶劣，资源贫乏的大石山区、边远山区和水库库区，有的呈插花状态分布在全区各地。解决他们的温饱问题，其难度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二是当前扶贫攻坚面临着有效需求不足的经济环境，农副产品价格较低，制约了农民的收入。三是初步解决温饱的农民群众，由于生产生活条件没有根本改变，遇到自然灾害容易返贫。四是要巩固扶贫成果，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更需要长期艰苦的奋斗。因此，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从政治的、战略的高度把扶贫开发工作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扶贫工作力度，狠抓落实，确保全区扶贫攻坚目标的如期实现。

二、1999—2000年我区扶贫攻坚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1234610”农村工作思路，以解决温饱 and 巩固扶贫成果为中心，以贫困村为主战场，以贫困户为对象，以发展种养业、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为重点，贫困县和非贫困县一起抓，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进一步加大工作力

度,高质量、严要求,扎扎实实地完成我区“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二) 扶贫攻坚目标:

1999 年底基本解决全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提前一年实现“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到今年底,全区贫困县和特困村要全部达到自治区扶贫验收标准;全区未解决温饱的人口占农村人口比例要降到 4% 以下。除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对象和一部分生活在自然环境十分恶劣,缺乏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不可能在短期内解决温饱的人口外,其余农村贫困人口要基本解决温饱问题。

2000 年抓好扶贫攻坚扫尾工作,巩固扶贫成果,降低返贫率,提高已解决温饱的质量,并研究制定今后扶贫开发的规划。

实现 1999—2000 年的扶贫攻坚目标,不管任务多么艰巨,时间多么紧迫,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扎实工作,坚决完成“八七”扶贫攻坚任务。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扶贫攻坚任务落实到村到户

坚持扶贫到村到户是夺取扶贫攻坚全胜的关键。当前,我区农村贫困人口呈大分散小集中的格局,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只要明确扶持对象,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扶持到村到户,就能保证扶贫工作的有效性。

为确保扶贫攻坚任务落实到村到户,一要对贫困村和贫困户作进一步全面核实,建档立卡,明确扶持对象。二要坚持单位包村、干部包户扶贫,即所有的贫困村都要有帮扶的领导和单位,所有的贫困户都要有干部帮扶。包村扶贫要按扶贫验收标准开展工作,缺什么补什么;包户扶贫主要是抓好农民增收,建立严格的包扶责任制。三要落实资金、项目和各项服务工作。到 1999 年底,各地区、地级市要对本地确实未解决温饱的村、屯和农户进行认真的调查总结,为 2000 年的扶贫攻坚扫尾和巩固扶贫成果作好准备。

四、以发展种养业为主,千方百计增加贫困人口的收入

发展种养业是贫困人口增加收入、有效解决温饱 and 巩固扶贫成果的可靠途径。1999—2000 年要集中资金,按照贫困户稳定解决温饱的基本条件,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

势,因地制宜开展“三田”建设,帮助贫困户发展有特色、有市场的种养项目。科技部门要组织科技人员深入贫困村、贫困户,传授科技知识,推广良种和先进实用技术,提高扶贫开发的科技含量。要加快市场体系建设,搞活流通,确保农民增收。

发展种养业,增加贫困人口收入,重点是要抓好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信贷扶贫是资金到户率高,资金还贷率高,项目成功率高的一种有效的扶贫到户形式。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小额信贷扶贫作为解决群众温饱和巩固扶贫成果的重要措施抓实抓好。推行小额信贷的县(市)、乡(镇),要按规定配齐和稳定扶贫总社、分社的专职工作人员及专职信贷员。要充分发挥各级小额信贷协调办公室的作用,抓好入社农户的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小额信贷扶贫方式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规范运作,确保完成小额信贷扶贫任务。

在发展种养业的同时,要继续有组织、有计划地搞好劳务输出。实施世界银行扶贫贷款项目的县,要加大工作力度,狠抓项目实施和管理,确保项目区贫困人口增加收入。

五、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和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贫困地区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是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解决温饱、加快脱贫致富步伐的基础条件。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抓住国家增加基础设施投入的契机,充分发挥贫困地区劳动力资源的优势,大力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一) 要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好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6 件实事的实施。1999 年底,要基本实现行政村通汽车、通电、通广播电视,改善村级小学办学、村级卫生医疗条件,完成人畜饮水扫尾工程。2000 年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要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的管埋,确保工程质量。

(二) 加强以大石山区地头水柜建设和坡改梯为主的基本农田建设。兴建地头水柜,是大石山区进一步解决缺粮问题,发展多种经营,改善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要把兴建地头水柜与坡改梯、地改田结合起来,大力加强基本农田建设。1999 年要抓好试点,总结经验,作好规划,2000 年要在大石山区打一场地头水柜建设大

会战，力争经过 2—3 年的努力，使每个贫困户建有 2 亩左右稳产高产农田，有效地巩固温饱成果。

(三) 大力实施生态扶贫工程。大石山区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封山育林，大力发展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增加群众收入的林木；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推广沼气和节柴灶，减少林木消耗量，不断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态环境。

六、全面完成异地安置任务，确保搬迁群众安居乐业

对大石山区部分缺乏生产生活条件的特困群众进行异地安置，是我区扶贫攻坚的一项重大举措。1999 年要全面完成 1993—1999 年自治区下达的 25 万特困群众的异地安置任务。迁出、迁入地政府一定要把异地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切实解决安置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解除搬迁农户的后顾之忧。要及时为搬迁户办好户口，并依法办理有关用地手续，保证搬迁户有长期的居住权和土地使用权。要完善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路通、水通、电通和有小学、有医疗室，使异地安置群众搬得出来，稳得下来，富得起来。同时，要抓好主导产业，推进产业化经营。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实现安置点的可持续发展。

七、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1999—2000 年，除管好用好中央分配给我区的各项扶贫资金外，要通过各种渠道增加扶贫攻坚投入。各地、市、县要根据扶贫攻坚的要求，努力增加扶贫投入，区定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要在本级财政收入中安排 2% 的资金用于扶贫攻坚。各部门、各单位安排的资金和项目也要向贫困乡、贫困村倾斜。要加强到期扶贫贷款的回收工作，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要广泛发动社会筹措资金，积极引进国内外资金，使利用外资扶贫工作有新的突破。

扶贫资金无论是来自何种渠道，都必须围绕解决贫困人口温饱这个中心，统筹安排，配套使用。要完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自治区掌握的各项扶贫资金，每年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项目研究制定分配方案，有关部门接方案将资金下达到地、市、县。继续实行任务、责任、资金、权力“四到县”。自治区、地、市、县要按中央要求设立

财政扶贫资金专户，保证财政扶贫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财政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修田造地，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科技培训和推广农村实用技术。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农田、乡村道路建设。扶贫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贫困户开展种养业。世界银行扶贫贷款及配套资金要用于规定的扶贫项目。

要严格扶贫资金投向，从 1999 年起，坚决禁止使用扶贫资金上一般的工业项目。不允许使用扶贫资金搞与解决群众温饱无关的项目。不允许拿财政扶贫资金平衡地方财政预算，更不准挪用扶贫资金去发放干部职工工资。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贷款。不准以新贷抵旧贷，不准在贷款中预收风险保证金，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贷款中收取立项手续费，不准上浮利率。各级财政、计划、扶贫、审计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切实加强对扶贫资金的检查、监督，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的，不管是谁、那个部门，都要依法从严查处。

八、坚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攻坚工作

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解决温饱问题，既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任务，也是全社会的责任。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的美德，动员全社会更广泛、更深入地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自治区、地、市直属机关各单位要继续派出工作队驻乡包扶贫困村，县（市）直属机关各单位要派出人员包扶贫困村；各部门、各行各业要积极开展行业扶贫，把加快贫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本部门、本行业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工商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要继续发挥各自优势扶贫帮困，多为贫困地区办实事、办好事。1999—2000 年的社会扶贫要围绕解决群众温饱这个中心，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种养业，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组织好劳务输出，提高贫困地区的教育、科技、卫生水平。

要继续贯彻中央关于发达地区对口帮扶贫困地区的决定，更加积极主动地配合做好广东帮扶我区的各项工作，组织好区内对口帮扶。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努力把东西扶贫协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九、全面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的素质，积极推动贫困地区科技进步

提高劳动者素质，是解决温饱和脱贫致富的重要保证。要把科技扶贫摆在重要地位，使扶贫开发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

贫困地区要在推广科学技术、应用科技成果上有新的突破。要继续实施科技扶贫计划，在良种繁育、农作物高产栽培、果树优化种植、畜牧业规模饲养、渔业开发、科学节水灌溉、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方面，全面推进技术进步，提高贫困地区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对投资少、见效快、农民容易掌握的实用技术，要加快推广。各地、市、县要在贫困乡、贫困村抓好一批种养先进技术示范村、示范户；要鼓励科技人员、科研单位到贫困地区通过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形式参与扶贫开发；要选派科技副职、科教人员到贫困县、贫困乡、贫困村工作。

要围绕扶贫开发项目和主导产业，认真制定好培训计划，积极开展培训活动。要充分发挥农村文化技术学校的作用，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科技、管理、营销培训，提高劳动者的技能。要组织科技人员开展圩日实用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及时解决贫困户在种养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要加强贫困地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艰苦奋斗精神的教育，帮助群众转变观念，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要根据贫困地区的需要，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要继续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贫困地区人口过快增长；搞好卫生扶贫，建好村级医疗卫生室，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积极防治地方病。要加强农民群众的法制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切实维护贫困地区社会稳定。

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扶贫工作责任制

坚持党政一把手扶贫工作责任制。贫困地区特别是贫困县、乡的党政一把手，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集中精力抓扶贫开发，做到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检查。1999年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按照扶贫验收标准，对各地、市、县的扶贫攻坚工作进行全面核查，并把解决群众温饱作为考核地、市、县党政一把手政绩的重要内容。

继续实行各部门的扶贫工作责任制。扶贫开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扶贫开发计划和扶贫项目、资金安排方案，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管理和督促检查。人畜饮水工程、地头水柜建设由水利部门实施；村级道路建设由交通部门实施；行政村通电建设由计划部门牵头，水利、电力部门实施；贫困村学校（含异地安置点学校）建设由教育部门实施；行政村通广播电视由广播电视部门实施；卫生扶贫由卫生部门实施；生态扶贫由林业部门实施；科技扶贫由科技部门实施；小额信贷由扶贫、农行、妇联等部门实施；残联部门要认真实施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移民部门（含水利部门移民办）要努力解决库区移民的温饱问题；民委（民族局）要加大力度配合抓好解决少数民族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计生部门要坚持计划生育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统计部门要做好贫困情况的监测和有关数据的统计；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要继续组织各种形式的扶贫济困活动，为扶贫开发多作贡献。

要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组织建设，按照民主、公开、择优的原则，培养选拔村级干部。

各级党委、政府要关心、重视、支持扶贫开发部门的工作，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在地方机构改革中，按中央要求，继续保持各级扶贫开发部门的稳定，做到机构不撤，队伍不散，人员不少，力度不减。对在扶贫开发工作中表现出色、成绩显著的农村基层干部，要给予表彰。

扶贫开发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项历史任务，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只是完成这项历史任务的一个阶段性胜利。解决温饱不等于脱贫，实现“八七”扶贫攻坚目标并不意味着扶贫开发工作的结束。消除贫困，缩小地区差距，将贯穿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整个历史时期。全区各级党委、政府要树立扶贫开发长期作战的思想，开拓进取，锲而不舍，苦干实干，为完成我区扶贫攻坚任务、巩固扶贫成果、实现全区各族人民共同富裕的伟大事业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扶贫工作 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 我区边境贸易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9〕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以来，自治区物价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交通厅、工商局、边防局、边贸局、口岸办，南宁海关，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组成自治区清理边贸乱收费工作组，对我区边贸收费存在的问题和情况进行了调查。从调查的情况看，目前我区边贸收费确实存在着收费部门多，管理不规范，部分收费项目设立不合理，或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标准收费的现象；有的部门无视国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令取消有关收费项目的规定，仍在收取有关费用或自立收费项目收费；自治区规定的部分收费标准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等。由于存在上述问题，使我区边境贸易的发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为了改善我区边境贸易软环境，促进我区边境贸易的发展，现就清理、规范我区边境贸易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取消如下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一）取消边防部门向边贸船只和人员收取的“船舶管理费”；对违法入境的船只、人员按规定实行处罚等管理。

（二）取消边防派出所所在边贸码头、边民互市点收取的“治安联防费”。

（三）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自行制定的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执行。

二、调整部分合法不合理的收费

（一）取消动植物检疫部门对进口废旧钢材检疫收费，修改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统一进出境动植物熏蒸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8〕190号）相应的条款；并将进口废旧物品检疫费改为“进口动植物废旧物品检疫费”，具体收费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修改后下文明确。

（二）林业部门在边民互市点不收取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费。

三、降低或规范合法收费项目中的部分收费标准

（一）对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费，港航监督的船舶港务费等，按边贸收费低于国贸收费的原则，以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价降低10%征收。

1、商检对加工贸易品质检验收费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降低加工贸易品质检验和外商投资财产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9〕427号）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对计价格〔1999〕427号文件已规定降低的项目以外的收费项目，仍然按边贸低于国贸收费的原则降10%标准执行。

2、卫生检疫部门对边地贸口岸、海关临时监管点的边贸进出口货物的检疫、检验费改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发布国境卫生检疫收费管理办法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1994〕796号）规定标准降低10%执行。其中，国家收费标准中计价基数较高的入境、出境船舶卫生检疫费、卫生处理费等收费项目，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内细分，并下文明确。

上述应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由收费单位测算并列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备案。

（二）对边贸往来人员的卫生检疫、检验收费，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有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有项目没有标准的体检费、检验费和其它医疗收费，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医疗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字〔1991〕316号）、《关于下达广西边境贸易点卫生检疫收费暂行标准及广西卫生检疫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2〕207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医疗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字〔1996〕06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除了入、出境车辆外，对往来边民互市点、海关临时监管点、边地贸口岸的机动车辆除收取停车费外，不再收取检验、检疫费。

（四）工商部门在边贸码头、海关临时监管点、边民互市点收取的集贸市场管理费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1994年第2号通告规定的收

费标准降低 50%征收,即:工业品、大牲畜、木材交易由按成交额 1%降为 0.5%,农副产品交易由按 2%降为 1%收取。

(五)工商部门对从事边贸的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收取的个体工商户管理费由按营业额 1%征收改为减半按定额收费。定额标准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从事边贸的个体工商户 1998 年实际营业总额的 0.5%测算,提出分行业按月征收定额收费标准方案,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核定。在定额标准未下达之前,按营业额的 0.5%计征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六)林业部门对边贸木材及其制品、林副产品收取的育林基金、更改资金和林业建设保护费按原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即:育林基金按成交额的 6%,更改资金按成交额的 4%,林业保护建设费按每立方米 2.5 元收取。边境县从边贸收取的“两金一费”全额用于发展当地林业,不再上缴上级林业部门。

四、规范各部门的收费行为

(一)各收费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实行两证两卡制度,即收费单位凭《收费许可证》收费,收费人员持《收费员证》

上岗,对国内、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收费时要在《企业交费登记卡》或《个体工商户交费登记卡》上登记收费时间、项目、标准、金额、收费员证号等内容。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按隶属关系使用中央或自治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行政性或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经营性收费要使用税务发票。

(三)限定收费地域。边贸收费的地点,主要指国家或自治区按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边地贸口岸、海关临时监管点、边民互市点。涉及边贸的收费只能在上述地点执行,各有关收费单位不得自行扩大收费地域,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物价、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五、此前所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通知精神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一、我区边贸收费项目目录及依据
二、待修改的边贸管理收费项目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我区边贸收费项目目录及依据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批准收费机关及文号	备注
商检局	商品品质检验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94号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9)427号	
动植物检疫局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检疫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95号	不含机动车辆,含船舶
	进出境动植物熏蒸费、监测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95号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字(1998)190号	不含废旧钢材
卫检局	入出境卫生检疫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96号	船舶检疫和卫生处理费需细化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8号,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字(1992)207号	
海关	监管手续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93号	
	报关登记手续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93号	
	报关单费	海关总署署财(1993)783号、(1996)1061号	
	防伪标签费	海关总署署财(1996)181号	
	报关员考试发证费	海关总署署财(1996)602号	

桂 政 发 文 件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批准收费机关及文号	备注
口岸办	口岸管理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3〕115号	仅限于在东兴、凭祥口岸收取
边检部门	船员登陆证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240号	
	监护或看押船只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240号	
边防委	进入边贸点人员管理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0〕26号	
边贸管理局	边贸管理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8〕33号	
工商部门	集贸市场管理费	1994年区物价、财政第二号通告	收费标准减50%
	个体工商户管理费	1994年区物价、财政第二号通告	收费标准为0.5%并作修改
地方税务局	防洪保安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6〕102号	
	教育附加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4〕84号	
港航监督部门	船舶港务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国家计委价格管理司计价价格函〔1995〕123号	
	港务监督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1992〕价费字191号	
	船舶检验费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费〔1998〕800号	
	船舶交通建设基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3〕90号	
	港口建设基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桂政办〔1993〕90号	
	清理港池垃圾费	交通部安全监督局安监字〔1997〕103号	国际公约约定
港务局	停泊费	交通部令〔1997〕第三号	经营性收费
	起货机工力费	交通部令〔1997〕第三号	经营性收费
	移泊费	交通部令〔1997〕第三号	经营性收费
	引航员滞留费	交通部令〔1997〕第三号	经营性收费
	货物港务费	交通部令〔1997〕第三号	经营性收费
渔港监督部门	渔港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69号	
	渔港建设基金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69号	
渔政管理部门	渔业资源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字〔1995〕88号	
环保部门	排污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环保局桂价费字〔1992〕221号	
林业部门	育林基金、更改资金、林业保护建设费	自治区物价局、林业厅桂价农字〔1991〕248号，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1994〕桂财综字第33号	收费标准减50%

附件二：

待修改的边贸管理费项目目录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批准收费机关及文号	修改意见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入境、出境船舶卫生检疫费、卫生处理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1994〕796号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细分计价基数及其收费标准
工商部门	个体商户管理费	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94年第二号通告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定额收费标准方案报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核定

主题词：外贸 收费 管理 通知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实行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任职前公示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桂办发〔1999〕24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柳州铁路局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大专院校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将《实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的暂行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9年4月14日

实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任职前公示的暂行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干部路线，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充分发扬民主，扩大群众参与程度，增加透明度，减少用人失误，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凡属委任制提拔的县（处）以上（含副县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正式任命前，要将党委（党组）讨论决定拟提拔任用的人选予以公示。

第二条：公示内容包括：拟提任者姓名，现单位职务，拟任单位职务；公示单位及受理群众举报的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

第三条：公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属于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在全区范围内公示；属于地、市党委管理的干部，在地市范围内公示；属于区直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干部在该单位或系统范围内公示。

第四条：自治区党委管理的干部，公示时间为30天；地市党委和区直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干部，公示时间为25天。公示形

式一般通过党报、内部张榜等方式进行。在公示期内，群众如果对拟任人选有意见的，要署真实姓名、单位，用书面材料向公示单位反映。

第五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在公示期间，如发现拟任人有较大的问题，应暂缓任命，待调查核实清楚后，再作出是否任命的决定。

第六条：群众如实举报拟提任人选的有关问题应受法律保护，公示单位要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同时，对诬告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条：乡、科级或企事业单位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八条：本规定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主题词：干部管理 领导干部 规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桂办发〔1999〕56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去年，国务院农民负担执法检查组和自治区农民负担执法检查组分别对我区各地、市、县农民负担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精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问题还相当严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一些地方和部门收购农副产品又在打“白条”；一些基层干部作风粗暴，仍然动用警力到农民家里强行收取实物。涉及农民负担的重大案件和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影响了农村社会稳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发〔1996〕13号、中办发〔1998〕18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9〕26号）精神，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工作的内容

根据去年国务院农民负担执法检查组和自治区农民负担执法检查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其内容是：（一）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二）结婚登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问题；（三）农民建房审批乱收费、高标准收费问题；（四）农村电费乱涨价

问题；（五）计划生育乱收费问题；（六）生猪屠宰乱收税费问题；（七）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问题；（八）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问题。

二、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和承担单位

（一）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对全区农村中小学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一是清理学生交费注册时“代收费”的具体项目和收费额度；二是清理学校向在校学生收取的各项费用和收费额度；三是清理“双基”达标活动存在的乱收费；四是清理未经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增加代课老师引起的乱收费；五是清理向学生摊派订购各种书刊资料的费用。2、对清理出来的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作出严肃处理。该清退的清退，对有关责任人应处分的要给予处分。3、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制定全区教育系统的整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1999年内教育系统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从根本上得到纠正。

（二）对结婚登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清理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过程中乱收取和“搭车”收取的各种费用及其额度。2、根据清理出来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该清退的清退，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3、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制定全区民政系统结婚登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的整改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年内结婚登记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问题从根本上得到纠正。

（三）农民建房审批乱收费，高标准收费问

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对全区涉及农民建房用地、准建手续审批、监督等违规出台的文件和乱收费项目及其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理。2、根据清理出来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该清退的清退，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3、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

自治区建设厅、土地管理局分别负责制定本行业的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要求 1999 年底从根本上改变农村建房乱收费的状况。

（四）对农村电费乱涨价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对全区农村收取电费乱涨价问题进行全面清理（包括农用电和照明电）。2、根据清理出来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该清退的清退，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3、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

自治区电力局负责制定全区供电行业的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要求 1999 年底从根本上改变电费乱涨价的状况。

（五）对计划生育乱收费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对全区计划生育违规出台的收费文件和乱收费项目及其向农民收取费用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2、根据清理出来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该清退的清退，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3、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

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制定本系统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要求 1999 年底从根本上制止计划生育乱收费的行为。

（六）对全区生猪屠宰乱收费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对全区生猪屠宰乱收取和搭车收取的各种税费项目及其额度进行全面清理。2、根据清理出来的问题，区别不同情况，该清退的清退，该没收的没收，该罚款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3、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要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

自治区贸易局负责制定生猪屠宰整改措施，并组织实施。要求 1999 年底从根本上解决生猪屠宰乱收费问题。

（七）对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地、市、县、乡层层核实 199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水平。2、根据核实情况，发现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多收了提留统筹费的，要在 1999 年度的预算额中扣减。3、对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责任人要作出严肃处理。

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制定防止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有关措施，并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颁发实施。此事由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牵头，商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农村工作办公室督查落实。

（八）对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问题的治理。

主要任务：1、以地区、地级市为单位对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的情况进行全面清理。2、根据清理出来的问题，由打“白条”单位制定兑现“白条”计划和措施，并限期兑现。3、以地区、地级市为单位制定兑现“白条”的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由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牵头，商自治区监察厅、纠风办、糖业公司督查落实。

三、专项治理工作的督办

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实行党政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以全局利益为重，把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三讲”整改的一项内容，克服地方和部门的保护主义，共同把专项治理工作抓好。专项治理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督查室、纪委、监察厅、纠风办、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区直各专项治理工作承办单位，要从 1999 年 8 月开始启动专项治理工作，并将专项治理方案报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专项治理工作要在 1999 年底前收到明显成效。此项工作结束后，区直各承担单位和各地、市要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写出专题报告。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 年 8 月 18 日

主题词：减轻农民负担 专项治理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我区公路通行免费牌证的通知

桂办发〔1999〕58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为加强我区公路（含桥梁、隧道，下同）通行费征收工作，确保我区公路交通事业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取消我区现行公路通行免费牌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1999年10月1日起，取消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免征通行费的通知》（桂政办〔1993〕39号）制发的《广西通行证》和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公安机关机动车专用号牌的使用的制发〈广西专用通行证〉的通知》（厅发〔1994〕79号）制发的《广西专用通行证》。

二、除国家规定的军队（含武警）车辆，正在执行任务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医院救护车、公安部门（含公、检、法、司、安全部门）的警备车队，其他任何车辆均应缴纳通行费。如国家今后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取消上述两证后，各地、市、县和有关部门发放的同类性质的机动车辆免费通行牌证也同时一律取消。今后，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公路通行免费标志牌证；一经发现，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不准凭个人证件免费通行。

四、任何机动车辆在通过公路收费站（点）时，都应自觉接受收费人员的查验，服从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交通疏导。应交费的车辆要按章交费。对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的，收费人员应责令其缴纳通行费后方予放行；对强行通过的，除责令其停车补缴费款外，收费站执法人员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故意堵塞收费通道的，收费站执法人员可采取强制措施疏导交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各级党委、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协助、维护通行费收费站的正常工作，保证交通畅通。对阻碍、拒绝收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交通部门送交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各公路收费站（点）收费工作人员要按本《通知》的规定，严格执法，文明收费，做到“应征不漏，应免不征”。

七、具体实施工作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9月7日

主题词：交通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

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广西人游广西”活动

二、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旅游局、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时间：1999年9月—2000年12月

五、目的和意义：

（一）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将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的战略任务，尽快实现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发挥我区旅游资源优势，把旅游业作为我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新的增长点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能提高全民的旅游意识和全区发展旅游产业的认识，使各级政府和全社会重视旅游，把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二）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是拉动内需，启动经济的一种有效手段。“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是实现旅游扶贫，促进旅游发展地区和发达地区的交流、城乡交流的重要措施，对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促进我区旅游基础设施、产品、服务进一步配套、完善，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有重要意义。

（三）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种很好方式。以庆祝建国五十周年，迎澳门回归为契机，通过举办“广西人游广西”活动，让广西人民了解广西改革开放20年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发展变化，激发爱广西、爱祖国的热情，促进广西经济的发展。

（四）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是联动广西旅游，推动广西旅游整体发展的一个好途径。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对促进全区旅游联动，逐步建成广西旅游网络，促进旅游经济的共振都会产生强力效应。

（五）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能丰

富群众的文化娱乐生活，引导群众度过健康有益的节假日休闲生活。

六、主题口号：

（一）“广西人游广西”——了解广西、热爱广西

（二）游广西好山好水，看八桂改革成就

（三）多姿多彩壮乡游

七、活动内容及工作计划

（一）8月25日前出台“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方案，并在南宁市召开各地、市主管旅游的市长、专员及地、市旅游局局长参加的全区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工作会议，由袁凤兰副主席主持会议，动员部署在全区范围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的方案和任务。

（二）8月25日在南宁市召开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新闻发布会，宣传推出“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宣布“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开始。

（三）9月7日，自治区旅游局在柳州市召开全区旅游市场工作暨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工作会议，由全区各地市旅游局分管市场工作的局长、市场科科长、重点旅游县旅游局局长、各国际、国内旅行社总经理及主要新闻媒体参加。请袁凤兰副主席作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专题讲话，自治区旅游局具体落实活动方案。

（四）与新闻媒体联合，从9月起举办“广西人游广西”专题宣传活动。

（五）从10月份起，在自治区旅游局与广西电视台、香港思高集团联办的广西卫视播出的大型旅游综艺节目《快乐旅游天使》中，加入“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宣传内容。

（六）从8月下旬开始，各地、市宣传部门和旅游部门组织开展“广西人游广西”宣传周活动，利用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在当地掀起“广西人游广

西”活动高潮。

(七)从9月份起,自治区旅游局与各地、市、县旅游局有计划地分批组织重点地、市、县旅游部门、企业到南宁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各地的旅游图片展和线路推销等各种促销活动。

(八)在1999年9月27日的“9.27世界旅游日”期间,由各地、市旅游局组织当地旅游部门在广场、街头开展广西旅游宣传咨询及“广西人游广西”活动宣传。

(九)自治区旅游局从11月份开始,在重点客源城市举办“'99广西生态环境游暨‘广西人游广西’图片巡回展”。

(十)从9月份起,由各地、市旅游局分别邀请和组织区内各旅行社分片到桂东、桂南、桂北、桂西旅游区考察,推广“广西人游广西”旅游线路产品。

(十一)结合'99生态环境游广西活动和2000年神州世纪游广西活动,办好有关旅游节庆活动,通过各种节庆活动,加大“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的宣传,将节庆活动与系列线路和产品相配合,拟推出吸引游客的系列线路和项目有:

1、10—11月份北海将分别举办“举国共庆,华夏同乐”系列活动——国庆大型文艺晚会、迎国庆银滩焰火晚会、北海金秋海鲜美食烹饪大赛和第四届北海国际珍珠节。

2、11月12日至17日,南宁举办“'99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将举办民歌艺术节大型开幕式广场文艺晚会、全国少数民族艺术声乐大赛、首届中国少数民族服装服饰博览会、中国民间歌手群英会、广西产品展销会及民歌艺术节旅游活动。

3、11月6日至12日,柳州将举办“首届柳州国际奇石节”,活动的主要内容有:奇石节大型广场表演开幕式、奇石精品大赛、奇石文化研讨会、奇石节经贸洽谈招商会和内容丰富的旅游文娱活动等。

4、12月份,北海举办“银滩跨世纪狂欢”活动,将分别举行“银滩化装焰火狂欢舞会”、“广场盛大歌舞表演”、“北海杯职业装表演大赛”、“北海首届跨世纪青年歌手大奖赛”、“世纪之门揭幕式”等精彩活动。

5、11月22日至12月31日,桂林市举

办庆祝桂林建城2110年暨第七届桂林山水旅游节活动。

6、从1999年12月起至2000年12月,南宁市在南宁郊区江西镇扬美村举办“南宁市千禧年旅游活动——龙腾盛世贺千禧”。

八、几点要求:

(一)各地、市要根据当地实际,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制定本地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的计划、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活动,把举办此项活动作为本地、市提高全民旅游意识,促进旅游业发展,拉动内需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策划组织,加大宣传力度。

(二)各地、市旅游局要将此项活动作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积极组织当地旅游部门、企业制定开展活动的计划、方案,积极组织落实并将活动方案上报自治区旅游局备案。

(三)各地、市宣传部门及新闻媒体要认真做好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的宣传工作。

(四)各地近期要针对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认真组织编排设计本地旅游线路和产品,完善本地旅游产品和项目,积极组织和邀请旅行社做好线路的考察和推广工作。

(五)各地旅游部门和企业,要结合此项活动的开展和当地实际情况,认真编印制作当地旅游线路宣传品(宣传折页、录像带、导游图等),积极宣传“广西人游广西”的线路产品,积极组织客源。

(六)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旅游行业管理,大力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服务质量,把创建优秀旅游城市工作与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结合起来,创造一个良好的旅游环境。

(七)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开展“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的热烈气氛和声势,各旅游市、县主要景点、旅游饭店、车站、码头、闹市街头及主要节庆活动场所1999年下半年至2000年要悬挂、张贴“广西人游广西”活动的宣传标语、彩旗和横额等,广泛宣传“广西人游广西”活动。

主题词: 旅游 方案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第五阶段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8年以来，各地、市、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真抓实干，较好地完成了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前四个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粮改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当前，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已经进入第五阶段，即巩固提高阶段。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粮改的方针政策和总体部署以及中央七部门关于开展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执法监察的要求，结合我区粮改进展情况，现就做好我区粮改第五阶段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层层负责的粮食工作首长责任制，是各项政策得以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抓好“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和粮食市场管理的责任，把它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行政首长政绩的重要内容。要严格监管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如再发生亏损，除按有关政策规定由各级财政负责补贴外，其余亏损由企业负责。要积极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实行职工分流下岗、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同时要督促粮食部门和粮食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做好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确保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养老保险金。要进一步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办法，搞好储备粮轮换，督促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利息、费用补贴及时拨补到位。要加快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建立粮食产、销区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积极支持国有粮食企业的正常购销活动，引导和规范非国有粮食企业合法地开展经营。农业发展银行要按“库贷挂钩”的有关规定供应和监督国

有粮食购销企业的收购、调销、储备资金贷款，商业银行要积极支持粮食附营企业开展正常业务。

二、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承担起管好粮食收购市场的责任，严格执法，严厉查处非法收购、贩运粮食等各种违法行为。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粮食经营企业的自律教育，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粮改方针政策，对违反政策规定以权谋私，弄虚作假，扰乱流通秩序，造成不良后果的，要坚决严肃查处。物价、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大力配合与支持，共同维护好粮食收购市场秩序。要继续整顿各类粮食加工企业，严格检查企业的粮源，对违法加工、经营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在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管理的同时，继续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支持、引导、鼓励多渠道经营粮食零售业务。

三、继续抓紧抓好“三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要进一步改善服务态度，常年常时、想方设法方便农民售粮，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压级压价、不打“白条”，坚持户交户结，不代扣农业税以外的其他任何税费。要坚持粮食顺价销售，绝不允许出现降价销售、逆向操作的现象。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销售力度，千方百计扩大销量，努力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销售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库存积压，降低费用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不再发生新的亏损。与此同时，粮食购销企业和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配合、相互支持，继续加强对粮食收购资金的监管，确保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杜绝各种新的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现象。

四、抓紧抓好中央储备粮库建设，加强储备粮管理和粮油安全保管工作

中央储备粮库建设是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同时也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区的中央储备粮库建设，要按照中央提出的保质量、保工程、保投资不超概算的要求，确保按期竣工和交付使用。随着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储备粮制度的进一步健全和落实，以及粮食库存的增加，我区储备粮安全管理和粮油安全保管任务更为艰巨。各地、市必须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和粮油安全保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开展粮油安全普查工作，加强检查督促，切实按照“一符三专四落实”和“一符四无”的储粮保粮要求，进一步提高科学管理水平，避免因粮食保管不善造成粮食霉烂事件。因过失造成粮食霉变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经批准销售陈化、霉变储备粮形成的价差亏损占用贷款，按照是哪级的储备粮，就由哪级政府负责落实弥补资金来源的原则处理。

五、健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

粮食购销企业在与粮食行政机构彻底脱钩后，要加快自身改革，完善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粮食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创造有利条件。粮食购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切实转变经营作风，充分发挥粮食购销主渠道作用，积极开展粮食收购，坚持粮食顺价销售、不得发生亏损，在继续发挥粮食流通主导作用的同时，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切实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六、大力发展优质谷产业化经营，切实抓好国营企业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后，60%以上的职工分流到国营企业，把国营企业搞好，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各地、市要以优质谷产业化经营为契机，推动粮食国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发展优质谷产业化经营，是市场引导生产的重大突破，是解决小生产与大市场、供求之间日趋突出矛盾的有效途径。

同时也是粮食国营企业走出困境、谋求生存发展的最佳选择和开辟就业门路的明智之举。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优质谷生产，组织好优质谷产业化经营。要大力巩固已有的国营业务，并通过加强管理，依靠科技与经济的结合，提高效益，加快企业的发展。

七、搞好企业改革整顿，狠抓企业扭亏增盈

粮食企业能否扭亏增盈，关系到粮改的成败和企业的兴衰。因此，粮食企业要十分重视这项工作，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打破“三铁”。要坚持以产品和产品质量为中心，搞好资产重组，优化资本结构，盘活资产存量，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1999年，要实现全行业比上年减少亏损60%，其中购销企业不能发生新的亏损，附营企业要减亏30%。

八、切实加强对粮改第五阶段工作的领导

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第五阶段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要把继续推进粮改列入今年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粮改政策措施，逐项检查、督促，确保落实到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和人员，开展深入细致、经常性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妥善解决粮改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确保我区粮改达到中央的要求和自治区制定的预期目标。在工作步骤上，要按照完善政策、学习交流、检查验收、总结评比这四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安排。各地、市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粮改政策和要求，从当地实际出发，进行自我完善粮改方案以及相关的政策措施。9月至10月，开展地市之间、县与县之间的交流和学习；自治区在适当时候也将组织有关人员到外省学习。11月至12月份，分别由地、市、县和自治区对粮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和总结评比。年底以前，自治区将组织工作组对全区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进行抽检或复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通知

上林县卫生事业

蓬勃发展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长李道斐



上林县卫生局领导班子共商卫生发展大计。左起：副局长郭桂英、党组书记李冠君、局长卢日宏、副局长温绍先。

上林县卫生系统共有23家医疗卫生单位，设有病床420张。10年来，县卫生局带领全县卫生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拼搏，开拓创新，把全县的卫生工作推上新的台阶。

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几年来，共筹资1000多万元，抢修危房、新建业务用房等共14300多平方米。同时，投资600万元增添了CT机、B超等大批高科技设备，基本实现了“一无三配套”的目标。

爱国卫生、疾病控制工作成绩斐然。全县儿童“四苗”接种率达95%以上，1996年被自治区授予“计免达标单位”称号，1989年达基本消灭麻风病标准，1988年防治丝虫病达到消灭标准和防治钩虫病获自治区科技成果进步二等奖，1987年进行的广西犬种布鲁氏菌病调查研究获自治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农村居民饮用卫生水普及率达81%。

妇幼卫生工作迈上新台阶。上林县1989年被列为妇幼合作项目县，1991年经自治区考核评估已达到了预定的目标。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被评为国家级爱婴医院称号。

农村合作医疗有突破性进展。目前全县已有97个行政村建立起合作医疗制度，占行政村的76%，有效地克服了农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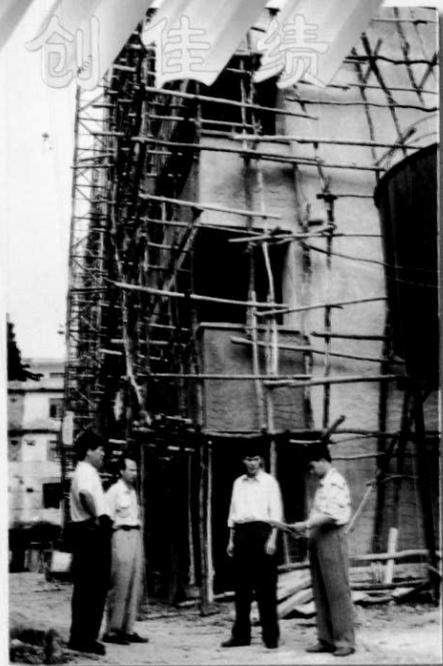
县公共卫生监督所正在检验食具卫生情况。

衬底照片：环境幽美的上林县医院。

上林县房改工作创佳绩

上林县房改办狠抓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制定该县的住房补贴实施方案，开展购房业务保险，做好集资建房审批及竣工评估发证工作，各项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1998年全县回收房款502万元，集资建房款438万元。出售公房2510套，完成住房全部产权过渡2008套，占已售公房套数的80%。审批集资建房68个单位，住房1181套（间），建筑面积129032平方米。

（本期上林县宣传图文由上林县政府办提供）



县房改办主任韦福华（右一）、副主任李坚奇（左一）正在向县事务局长林永光（右二）、副局长蓝元海了解职工集资建房情况。

发展中的上林县交通事业

上林县交通局下辖交通规费稽征所、运输管理所和公路管理所3个单位，干部职工共103人。多年来，该局从强化内部管理入手，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把工作推向了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89年至1991年连续3年被南宁地区交通局评为地方公路养护管理质量评比第一名；1993年被南宁地区交通安全委员会评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1995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评为全区依法行政百佳单位。

1998年完成新建公路60.9公里。在开展村级公路建设大会战中，全县共开工21条，总长127.274公里。目前全县拥有公路502.51公里，公路密度为26.53公里/百平方公里。

1998年上林县交通局管养的地方公路里程356.81公里，年末完成良等路65公里，好路率25.3%。

全县共有3个客运站，2个货运站，66个维修厂家。1998年全县拥有营运汽车783辆，全年完成货运量116.5万吨，完成客运量160万人(次)，县运管所在南宁地区运输管理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被评为一等奖。

1998年全县完成征收交通规费1632万元，全面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各项交通规费征收任务。

县交通规费稽征所工作人员到农机集中的生产第一线征收交通规费。



县运管所工作人员正在检查营运车辆。



局领导班子正在研究交通建设工作。后排左起副局长蒙桂发、党支部书记陆青飞、局长吴加宁、副局长谭汉宁。

0040



县交通局组织群众开展村级公路大会战。

南宁市民政局



局长
党委书记郑定胜



副局长何华强



南宁市民政局领导班子。自左至右副书记梁朝东、副局长沙文胜、局长郑定胜、副局长何华强、张栋源。

改革开放以来，南宁市民政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推进民政事业的改革，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首府的社会稳定和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救灾救济工作扎实有效。各级民政部门及时深入灾区查灾核灾，帮助灾区做好生产自救和灾民生活安排。20多年来，通过民政部门发放的救灾救济资金和物资累计达3915万元。到1998年，全市各县区都建立和实施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双拥工作成绩显著，优抚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1996年，首次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光荣称号，1998年实现全区双拥模范城“三连冠”目标，6个县区被评为自治区双拥模范9(先进)县(区)。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优待面100%，退伍兵安置政策进一步落实，在乡老复员军人的“三难”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基层政权建设力度加大。认真贯彻村(居)委会组织法，认真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1998年，全市578个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武鸣县荣获全国、全区村民自治模范县称号。福利彩票发行工作取得新的突破。自1998年开始发行福利彩票以来，11年间共销售彩票1.43亿元，募集资金2476万元。投入1134万元资助市、县、区共38个福利设施项目建设。

此外，社团管理、社区服务、勘界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局领导到武鸣县上江乡慰问五保户。



1999年元旦南宁市发行5000万元赈灾彩票销售现场。



入伍新兵途经南宁军供站。



市个体工商户走进军营为官兵服务。





广西区安难办同仁与联合国难民署
驻华副代表苏拉萨先生(左四)合影

广西安置印支难民成绩显著

广西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从1978年成立以來，先后救助海上过往难民6万余人，接待由广西各口岸入境的印支难民共22·4万人，并根据上级安排，将其中的12万人转送广东、福建、云南、江西等省份安置，在我区安置难民10万多人。20年来，广西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认真执行中央对难民的“一视同仁，不予歧视”的政策，为难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就业机会，扶持和鼓励难民发展生产，提高难民自食其力的能力，并为具备条件实现亲人团聚和自愿遣返的难民提供便利；同时，为在我区安置的难民争取到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485.1万美元（实物兑款），英国海外援助部援助1.5万英镑，法国南部医生协会援助135.63万法郎以及联合国难民署援助3285.32万美元，利用这些援助实施了187个项目，改善了难民安置点的生产、生活环境和医疗、教育条件，为难民提供了就业机会和接受职业技术培训的机会。近年，利用联合国难民署的难民培训项目经费，聘请专家到难民安置点为生产一线的难民进行现场农业科技培训，取得良好的效果。从1994年开始实施的联合国难民署周转金项目将以资金滚动发展的方式为难民提供更多的项目。20年来，广西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帮助了1000多名难民实现国内投亲团聚，为3000多名难民办理了合法移居第三国的手续。

今后，广西区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将继续努力争取联合国难民署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新的援助；认真管理好联合国难民署项目周转金；组织实施对难民安置点生产一线难民的农业科技培训和待业难民的职业技术培训；办理难民国内投亲和合法移居第三国手续；协调处理涉及难民合法权益的各类问题。努力将这项事关在华难民切身利益和中国国际声誉的人道主义事业做好。



历任广西区安难办领导和联合国难民署驻华均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和融洽的友情。(左广西区安难办主任韦谦；中：联合国难民署驻华代表凯瑞先生)



当年一无所有的渔业难民今天在北海侨港镇迈上了



专家到难民安置点为难民作现场农业科技培训。



为安置在百色地区农村的难民购买生产急需的耕

嘉陵摩托



JIA LING GONG YE



嘉陵 JH125D



嘉陵 JH150D-2



嘉陵 JH125D-B
0014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摩托之王

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认证

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采用日本本田公司原装配件

嘉陵永远在你身边

广西嘉陵摩托销售公司电话: (0772) 2611086 2610980

ISSN 1002-3496



2.7>

广告许可证: 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定价: 2.00元